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須予披露及股份的交易

- (1) 進一步收購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
- (2) 買賣協議

(1) 進一步收購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所刊發有關以前收購的公告。除非本公告中另作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及非公開市場上已進行一系列的交易進一步購買額外收購股份，總代價（不含交易費用）為港幣74,669,919元（相當於每股額外收購股份平均價格約港幣0.692元（不含交易費用））。

(2) 買賣協議

董事會再欣然宣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與中信大錳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信大錳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購股份，及為此(ii) 中信大錳投資已同意促使本公司向買方(或其指定代理人)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宜以及買賣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買賣協議下的交易是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因此買賣協議下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股

份交易。

因此，進一步收購事宜以及買賣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唯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買賣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1) 進一步收購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所刊發有關以前收購的公告。除非本公告中另作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及非公開市場上已進行一系列的交易所進一步購買額外收購股份，總代價（不含交易費用）為港幣74,669,919元（相當於每股額外收購股份平均價格約港幣0.692元（不含交易費用））。

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代表當時中國多金屬的市場價或接近市場價，並且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是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配售所得的收益支付。

有關中國多金屬之資料

中國多金屬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3）。

中國多金屬為中國雲南省以資源量計最大的鉛及鋅純采礦公司之一，擁有豐富和高品位的銀儲量。中國多金屬在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獅子山礦場，以及若干其他重大的多金屬資源。

以下資料來自中國多金屬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884,776	2,190,563	2,985,865
權益總值	1,564,405	1,742,677	1,739,3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3,098	215,535	21,196
除所得稅後溢利	178,862	139,895	11,75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多金屬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中信大錳投資及第三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中信大錳投資為一家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方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經考慮可收集的公眾資訊有關：(i) 中國多金屬之最近數年的表現；(ii) 中國多金屬之淨資產值；以及(iii) 中國多金屬的礦產資源及儲量，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收購中國多金屬股份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可為投資提供合理之回報。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的代價按或接近市場價格而作出，故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Challenger Mining，作為賣方；及

(b) 中信大錳投資，作為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出售股份，代表中國多金屬已發行股份約7.575%，相當於港幣135,590,000元，代表150,655,556股中國多金屬的已發行股份，每股出售股份港幣0.90元。出售股份每股價格港幣0.90元代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多金屬的審核賬目每股股份賬面淨值港幣1.07元折讓約15.9%。

僅作參考用途，每股出售股份的價格港幣0.90元代表：

(a) 中國多金屬股份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元溢價約28.6%；

(b) 中國多金屬股份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28元溢價約23.6%；及

- (c) 中國多金屬股份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02元溢價約28.2%。

代價

代價合共總額為港幣135,59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港幣1.30元的代價股份全部支付。

代價股份代表(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的股份約3.135%；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3.039%。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入帳列作繳足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代價乃由中信大錳投資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議，當中參考上述所載中國多金屬的營運結果、財務表現以及中國多金屬的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1.30元代表：

- (a) 股份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25元溢價約4.0%；
- (b) 股份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416元折讓約8.2%；及
- (c) 股份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446元折讓約10.1%。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獲取所有就出售股份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b) 中信大錳投資已獲取所有就購買出售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包括股東（或獨立股東有關批准（如適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和合併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適用守則）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聯交所授予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告的刊發；
- (e) 所有賣方及中信大錳投資於買賣協議內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緊隨進一步收購以及完成前，本集團實益持有334,163,865股中國多金屬股份，佔約中國多金屬已發行股份約16.80%。

在進一步收購以及完成以後，本集團將實益持有592,775,421股中國多金屬股份，佔約中國多金屬已發行股份約29.81%。

以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665,455,000股。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動用。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無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概無變動（完成日期所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根據向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所載之資料，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附注一)	1,179,000,000	35.43	1,179,000,000	34.36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附注二)	776,250,000	23.33	776,250,000	22.62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三)	311,026,000	9.35	311,026,000	9.06
公衆股東				
Challenger Mining	不適用	不適用	104,300,000	3.04
其他公衆股東	<u>1,060,999,000</u>	<u>31.89</u>	<u>1,060,999,000</u>	<u>30.92</u>
	<u>3,327,275,000</u>	<u>100.00</u>	<u>3,431,575,000</u>	<u>100.00</u>

附注：

- (一)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是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Group Smart**」）全資擁有的公司，而Group Smart是Starbest Venture Limited（「**Starbest Venture**」）的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best Venture是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05）（「**中信資源**」）全資擁有的公司，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擁有中信資源的49.5%權益。Keentech是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的公司。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

是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CITIC Corporation**」）全資擁有的公司。CITIC Corporation乃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67）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乃分別由CITIC Glory Limited及CITIC Polaris Limited 29.9%及38%所擁有。CITIC Glory Limited及CITIC Polaris Limited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二)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是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華南大錳**」）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南大錳由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三)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中信裕聯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信裕聯是CITIC Projects 全資擁有的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披露的公告有關本公司的股份配售以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在澤西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簽訂買賣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除上述所載有關進行進一步收購的原因及利益以外，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賬面淨值溢價約13.5%。與此對比，出售股份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多金屬的賬面淨值折讓約15.9%。此外，通過發行股份方式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保留本公司的現金結存，從而優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方式，以及出售股份的價格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下的交易合併計算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宜以及買賣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買賣協議下的交易是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因此買賣協議下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因此，進一步收購事宜以及買賣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唯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買賣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收購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收購的107,956,000股中國多金屬股份，代表中國多金屬約5.428%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allenger Mining」或「賣方」	指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一家在澤西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載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或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無論如何最遲不超過買賣協議日期後的九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匯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下中信大錳投資所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按每股港幣1.30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04,300,000新股份以作為代價
「中國多金屬」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3）
「中國多金屬股份」	指	中國多金屬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一步收購」	指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一系列收購的額外收購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交易所賦予該詞匯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以前收購」	指	本公司（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收購的334,163,865股中國多金屬股份，代表中國多金屬約16.80%全部已發行股份，詳情已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
「出售股份」	指	150,655,556股中國多金屬的股份，代表約7.575%中國多金屬已發行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而簽訂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賣方」	指	額外收購股份之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